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呈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33。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5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及建議保留年內溢利。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0%，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之購貨總額不足30%。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此外，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任何年度可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倘授予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會少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年內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繼續進行其廠房換置政策，並增撥1,500,000港元於新廠房及新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此等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主要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年報第67頁。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17,275	17,275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2,459	(277)
	19,734	16,998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帳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不得於以下情況下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會或將會於派付後未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淨值其後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帳之總額。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普桂先生
黃有貞女士
李婉冰女士
蘇敏儀女士

非執行董事：

賀玲女士(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樂耀先生
李鎮成先生
鄧天錫先生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經由公司細則第182(vi)條修訂),區樂耀先生及李鎮成先生將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倘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則必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之輪值告退規限。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本公司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向少數股東李根先生增購附屬公司鎮堅金科集團有限公司(「鎮堅」)之權益,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購入鎮堅16.67%權益,將本集團於鎮堅之權益增至79.17%;
- (b)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進一步購入鎮堅20.83%權益,鎮堅自此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向鎮堅購入分別約6,928,000港元及9,345,000港元之貨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整體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彼等利益之監管交易協議條款訂立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而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者如下：

好倉－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林普桂先生	72,545,785	104,729,411 (a)	177,275,196 (c)	37.09%
黃有貞女士	19,073,433	—	19,073,433	3.99%
李婉冰女士	10,867,059	24,367,798 (b)	35,234,857 (d)	7.37%
蘇敏儀女士	737,045	—	737,045	0.15%
區樂耀先生	1,433,660	—	1,433,660	0.30%

(a) 此等股份乃透過Carrson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及Frankfort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該等公司均由林普桂先生實益擁有。

(b) 此等股份乃透過Join Admin Benefit Corporation Limited 持有，而該公司乃由李婉冰女士實益擁有。

(c) 因李婉冰女士乃林普桂先生之妻子，故同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權益。

(d) 因林普桂先生乃李婉冰女士之丈夫，故同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及林普桂先生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總裁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有關權益。

好倉－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Solidpole Ltd.	實益擁有人	34,855,428	7.29%
China Everbright Holdings Company Ltd.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855,428 (a)	7.29%

附註 (a): China Everbright Holdings Company Ltd.為Solidpole Ltd.之控股公司，故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權益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披露，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公佈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捐贈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贈為數53,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公司管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皆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優點、學歷和能力而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和市場可資比較之數據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一種激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保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區樂耀先生、李鎮成先生及鄧天錫先生組成。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普桂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